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5-010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7,763,748.59 元，其中 2024 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893,011,216.6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4,499,342,428.56 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392,353,645.23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按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

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董事会审议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391,045,207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 44,165,685 股，剩余 1,346,879,522 股。以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 269,375,904.40 元（含税）。

加上本次利润分配，公司 2024 年度共有 2 次利润分配，其中 2024 年半年度分配现金红利 272,014,444.40 元（含税），2024 年年度合计拟分配现金红利不超过 541,390,348.80 元（含税），合计占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3.72%，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60.63%。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41,390,348.80	552,216,546	1,045,501,030.25
回购注销总额（元）	100,330,198.86	0	177,373,27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7,763,748.59	1,179,654,814.04	1,598,634,842.1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元)	5,392,353,645.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 额（元）	2,139,107,925.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	否		

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277,703,478.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62,017,801.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416,811,403.43
现金分红比例（%）	191.5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本议案,全体董事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本议案,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履行审议程序,并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